

莘县民政局 莘县财政局 文件

莘民发〔2022〕6号

莘县民政局 莘县财政局 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根据《山东省民政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》和《聊城市民政局、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》（聊民发〔2022〕4号）通知要求，自2022年1月1日起，调整提高我县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障标准

1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753元/月提高到829元/月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565元/月提高到

648 元/月。

2、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1129 元/月提高到 1242 元/月;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标准由每人 735 元/月提高到 846 元/月。按照差异化服务原则,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三档,自理人员由每人 171 元/月提高到 189 元/月;半自理人员由每人 284 元/月提高到 313 元/月;完全不能自理人员由每人 568 元/月提高到 626 元/月。

3、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936 元/月提高到 2130 元/月;社会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受艾滋病影响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 1540 元/月提高到 1694 元/月。

4、一、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54 元/月提高到 170 元/月;三、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 125 元/月提高到 138 元/月。同时提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,一级残疾人由每人 138 元/月提高到 152 元/月;二级残疾人由每人 120 元/月提高到每人 132 元/月。

二、资金保障

本次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省、市、县三级财政共同负担,对中央和省负担以外的部分,市级财政实行分类保障,对我县按照 2008 年确定的基数予以保障,其余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，是各级党委、政府增强民生兜底保障能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提升困难群众福祉水平的重要举措。各镇街、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政策，严格执行规定的保障范围、标准、条件和工作程序，确保提标工作顺利推进、高质量完成。要强化资金保障责任，做好资金测算，及时足额安排提标资金，避免出现因资金不到位影响正常落实的情况。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按规定将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减少资金发放中间环节，确保提标资金直达基层和困难群众，坚决防止并严肃查处挤占、挪用、滞留等违规行为。本次提标工作务必于3月31日前完成。

莘县民政局

莘县财政局

2022年3月14日